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養母即法定代理人B表示收養受安置人至今，仍無法理解其情緒及想法，對照顧受安置人感到壓力，亦因照顧受安置人而導致家庭氣氛不佳，恐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；受安置人養父即法定代理人C雖有意再繼續照顧，但因受安置人養父、母均屬需長時間投入工作職業，又無適足親屬資源可協助。且受安置人養父、母亦因照顧受安置人議題，意見分歧而間接影響夫妻感情，收養受安置人原意是為了讓家庭更為完整，但現與原意有落差。受安置人養父、母已於113年7月間向法院遞狀聲請終止收養，於113年11月25日開庭，相對人無返家可能。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於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親，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

01 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
02 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
03 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曹瓊文